

安徽大学商学院 2022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 (MBA、MPAcc) 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为了做好我院 2022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 (MBA、MPAcc) 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 根据《安徽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办法》要求, 结合我院实际, 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与工作人员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党政负责人、纪委书记以及硕士生导师代表, 共 8 人, 负责制定我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MBA、MPAcc 分别成立 5 个面试专家组, 实行组长负责制, 每个小组成员 7 人,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为做好网络远程复试工作, 学院根据需要安排其他工作人员参与复试工作。

工作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强化责任意识, 掌握招生政策。有近亲属报考我院研究生的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面试专家及其分组名单、负责监督的纪检人员名单、负责政审工作的人员名单和参与复试过程的其他工作人员名单以及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备案后的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在学院网站。

学院党委负责对拟录取考生的档案材料进行政审和诚信评判; 学院纪委负责对复试各个环节进行监督。

二、复试安排

(一) 复试差额

我院工商管理硕士 (MBA) 复试线为: 总分 173 分、英语 42 分、管理综合 84 分; 会计硕士 (MPAcc) 复试线为: 总分 228 分、英语 50 分、管理综合 100 分。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 单科成绩和总成绩须达到国家划定的 A 类分数线。

(二) 复试对象

我院专业学位（MBA、MPAcc）研究生复试对象为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达到我院划定的复试标准的考生。复试标准及复试日程在校研究生院及本院网站公布，不再另发复试通知。

我院专业学位（MBA、MPAcc）研究生不接受调剂。

（三）资格审查

学院对符合我院复试条件的考生，在复试之前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凡未接受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考生须通过面试平台向所报考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以下材料（原件拍照或清晰扫描件电子版，按顺序编号，并将文件打包命名为“准考证号+姓名+复试培养单位.zip”。）：

1、准考证。

2、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3、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参加复试。

4、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单位红章，应届本科毕业生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6、科研成果、英语水平、获奖证书、毕业论文（应届生可提供毕业论文大纲）等证明学术才能的材料，以及各培养单位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7、复试考生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以上提供的材料是面试成绩中“综合素质”评定的依据，各位考生应尽可能完整、准确提供。

（四）复试内容

1、笔试。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3月30日18:00-20:00，MBA、MPAcc复试笔试科目《政治理论》考试，实行开卷考试，考生需在接收考题后，使用A4纸手写作答（便于开学后比对笔迹）。学校将通过短信平台提醒考生，在同一时间将考题发至考生邮箱（手机号码、邮箱有变动的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微信小程序修改）并在考试时间内上传至

指定微信小程序的考试平台。点击【**考试中心**】查看考题。**试题发送时间**：3月30日18:00，5分钟后视为开始考试，考试时间为120分钟；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将手写的答卷拍照提交至微信小程序的考试平台，逾期（以3月30日20:05为准）或不满60分视为不合格。试卷答题纸中严禁出现考生本人任何信息，仅允许出现作答内容，如发现考生信息将被取消考试成绩。

2、面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面试前，通过小程序随机确定考生的面试组号和面试序号；面试开始前，由面试专家组组长以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各组专家的面试组号；面试时，考生随机抽取面试题目。

(1) 复试方式。复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即远程通过互联网视频面试，具体复试系统平台及使用方法按研究生院通知要求执行。

(2) 计分方法。面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小组负责组织，面试专家组具体实施，满分为100分。面试侧重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测试，主要考核考生的综合分析、语言表达、外语听说等能力。同时通过考生提供的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面试成绩由两部分组成：

专业面试（80%）：面试专家组成员以提问、考生随机抽取试题的方式对考生进行面试，注重考生的创新能力与专业素养。扣除综合素质考核时间（另行安排）后，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专业知识面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面试网络出现卡顿超过三分钟，面试时间顺延。面试专家组成员依据考生面试表现当场记名评分；每位考生的面试得分为专家组所有成员记名评分的平均分（消除组间偏差后）。

综合素质（20%）：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根据考生提供的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英语水平、获奖证书及等补充材料评分。

3、没有本科学位证书的MPAcc考生(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除外)，应当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由商学院线上组织并监考，在规定时间内将笔试试题电子版通过屏幕共享给考生，考生在“双机位”环境下开卷考试（不可查看电子设备），网络卡顿超过10分钟，则需要重新组织换题考试。每门课程笔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为100分。**加试的每门课程得分达到60分为合格，不计入总得分。**

4、网络远程视频面试组织程序。

(1)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远程面试当天留充足时间，备好一台带摄像头、麦克风的电脑，以及一部智能手机。建议考生尽可能做好三种网络准备方案：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手机热点，建议优先使用有线网络。考生需保持手机通讯畅通，按规定时间登录复试系统平台，平台将随机确定考生的面试组号和面试序号。

(2) 面试开始前，由面试专家组组长以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各组专家的面试组号。

(3) 各面试专家组按面试序号对考生进行面试。各面试专家组秘书需填写《安徽大学 2022 年硕士招生复试情况记录表》，对每位考生面试全程做记录。

(4) 按面试分组用规定表格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送各考生面试获得的各专家评分表及评分汇总表（由组长签名纸质一份，电子档一份）。

(5) 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各面试组考生的组内平均分与组间平均分之差，对组间偏差进行统一校正，消除组间偏差后的成绩为各考生的面试得分。

三、录取排序规则

(一) 考生总得分

管理类联考 MBA、MPAcc 考生的初试总分、复试总分分别按当量折算后相加即为考生总得分。MBA、MPAcc 专业的复试政治理论课达到 60 分即为合格，不计入总得分。考生总得分计算办法如下：

1、MBA、MPAcc 的考生的初试成绩除以 3 之后的得分，乘以 60%，即为初试当量折算分。

2、MBA、MPAcc 考生专业面试和综合素质总得分乘以 40%，即为复试当量折算分。

3、考生总得分为初试当量折算分与复试当量折算分之和。

4、政策性加分，计入初试成绩总分，折算为百分制乘以 60%后计入考生总得分(符合教育部加分规定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研招办提交书面证明材料)。

5、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对初试总分未达到国家线，可向我校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按规定享受初试加分政策：“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拟录取后需签订《安徽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加盖就业单位公章。

(二)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招生计划、总得分高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的总得分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总分高低依次录取；考生的总得分、初试成绩总分均相同时，按复试得分高低依次录取）。我院工商管理硕士（MBA）招生计划为 145 人；会计硕士（MPAcc）招生计划为 117 人（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1 人，推免生 6 人）。

(三)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MBA、MPAcc 考生，自动取消录取资格：

- 1、复试面试、笔试或加试者低于 60 分的。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3、已接受其它招生单位“待录取”的。
- 4、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 5、网络远程面试时有违规行为的。

四、体检

拟录取考生在开学后进行体检。

五、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备注
3 月 31 日 08:00-12:30 14:00-19:00	MBA 考生面试	考生根据短信通知的面试日期和时间段，提前 30 分钟登录“安徽大学云考场”平台，进入候考室等待考试
4 月 1 日 08:00-12:30 14:00-18:00	MPAcc 考生面试	考生根据短信通知的面试日期和时间段，提前 30 分钟登录“安徽大学云考场”平台，进入候考室等待考试

六、其它

(一) 招生计划、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在安徽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示，网址：<http://yz.ahu.edu.cn>。对复试和录取工作全过程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由督查组统一受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监督电话：0551—63861581，电子邮箱：jwb@ahu.edu.cn）。

(二)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

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将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追究。

（三）复试工作细则及其实施过程涉及的相关问题，由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商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安徽大学商学院

2022年3月28日